

和平县财政局文件

和财科教〔2020〕15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 和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学校：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 2020 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河财教〔2019〕185 号）文件精神，根据县教育局提供的发放名册，现下达 2020 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补助资金 404.38 万元（详见附表），指标办理授权。支出科目请列入 2020 年度 205 教育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请使用单位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监督使用，及时

做好受助学生统计工作，并将发放人数统计表上报县财政局科教文股备案。 补助资金由学校发放到学生个人。

对本次下达的资金要加强绩效管理，根据指标目标和任务结合绩效管理要求，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工作，确保资金发挥应有绩效。

附件：2019 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补助资金分配表



主题词：教育 建档立卡 免学费 资金 通知

抄 送：黄海生县长 张庆祥常务副县长 黄伟章常委

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印发

(共印 40 份)

2019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		人数	金额(万元)	备注
	镇	学校			
1	阳明	阳明一小	148	25.9	
2	大坝	中心小学	173	31.875	
3	上陵	中心小学	232	40.405	
4	下车	中心小学	89	14.6	
5	长塘	俐东小学	126	20.95	
6	优胜	中心小学	38	5.95	
7	贝墩	贝墩学校	181	31.425	
8	古寨	古寨学校	69	11.4	
9	彭寨	中心小学	448	80.25	
10	林寨	中心小学	133	24.1	
11	东水	中心小学	278	46.225	
12	礼士	中心小学	80	13.375	
13	公白	中心小学	64	11.25	
14	合水	中心小学	158	28.225	
15	青州	中心小学	51	8.925	
16	热水	中心小学	21	3.7	
17	渊源	中心小学	35	5.825	
合计			2324	404.38	

